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

九 年 級 音 樂 科 教 學 計 劃

授課教師：李貞儀

授課班級：907

聯繫方式：輔導室資料組

課程目標	一、體驗各種圖像、聲音、旋律、表情動作的美感，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。 二、藉由演唱或演奏樂器，參與音樂表演活動，發展音樂表現能力。 三、欣賞並分辨自然物、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。 四、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。
課程內容	一、男女對唱歌曲練習。 二、音樂樂派介紹。 三、直笛曲吹奏。
教學方法	■教師講述 □小組討論 □小組競賽 ■班級討論與分享 ■實作活動 ■影片賞析 □其他_____
評量方式	□小組表現 ■課堂參與 □作品/作業成績 □學習單完成度 ■報告 □期末測驗 □平時評量 ■其他_____
教學要求	1. 課堂參與 30% 2. 直笛實作測驗 20% 3. 歌唱實作測驗 20% 4. 學習單 30%
家長協助事項	1. 鼓勵孩子能勇敢在舞台上展現自我。 2. 多讓學生參與及欣賞各種藝術表演的機會。 3. 若達 3 次未帶課堂所需之用品(直笛、課本…等)，將會依校規處理。